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打印外包服务及配套服务（第二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黑白打印机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思源鹏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3.177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7214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彩色打印机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思源鹏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3.177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7214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彩色多功能一体机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思源鹏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3.177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7214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思源鹏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